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雅莉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  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73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373879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373879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暨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暨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採線上報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yc.sjes.tyc.edu.tw>），旨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、報名系統及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承辦學校（南門國小）網頁。
- 三、請各校將簡章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置頂，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（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承辦學

輔導室 114/12/31 19:20



1140009504

有附件

校) (含附件) 電文  
交換章 2025/12/31 16:08:3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